

國立金門大學建教合作延期及經費流用申請表

執行單位		聯絡 電話		委託或補 助機關	
計畫名稱					
合約期限	自	年	月	日	至
	至	年	月	日止	延 期 限
					至
					年
					月
					日止
原核定補助項目及金額			擬申請變更項目及金額		
經	費	項	目	金	額
說 明					
計畫主持人			單位主管		
研發處			人事室 (非出國人員 之變更者免 送)		
會計室			校長		

備註：本表奉核後請影印 1 份送研發處存查，另辦理經費報銷時請檢附本表。